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5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國防部函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及媒體識讀能力，國防部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刊登於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推廣，並納入公務人員在職教育運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4447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81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